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第三屆『會長盃』高中籃球錦標賽」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姓名	性別	□男 □女
代表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______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高中體總)舉辦之「111學年度各項聯賽」、「第三屆『會長盃』高中籃球錦標賽」,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 一、本人將競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競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競賽舉辦地點,參加比賽。
 - (二)根據賽事、主管機關或本會之規定,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相關同意書及遵行與 賽事相關規定所需之行為。
 - (三)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如醫療同意書等。
 - (四)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 二、本人了解運動員參加之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若因賽事期間致運動員身體損傷,同意 不追究任何有關單位之法律責任。
- 三、高中體總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四、無條件同意高中體總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 五、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配合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 審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Ė

月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 一、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 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 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 二、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 三、本同意書之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